

連江縣政府 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公共活動場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馬祖民俗文物館申請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本案(建造執照 106 連建字第 00025 號)由於預算不足無法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提出替代改善方案為開館期間如遇須協助旅客由文物館櫃台人員隨行服務。

決議：本案文物館昇降設備因構造特殊，現階段改善實有困難，准予暫免改善，但請於 2 年內更新設備，更新後請函文工務處核實備查。

案由二：有關下列事項是否納入本縣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 一、建築物避難層有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人行道，設置坡道之空間受限時，可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人員提供協助。
- 二、廁所盥洗室淨空間不足者：得以洗手器代替洗面盆，迴轉空間仍需符合規定。
- 三、浴室水龍頭位置不符者：得設置於任一側牆壁，且操作可及之適當位置。
- 四、浴室淋浴間座椅：得以具防滑功能之輪椅替代。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